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会计司编写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、内容及日期

1. 2024年3月，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出版发行，其中第十四章规定，企业提供的、不能作为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（以下简称“保证类质量保证”），因该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，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。

由于上述应用指南的变化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，公司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按确定的金额，从“销售费用”全部调整至“营业成本”。

2.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按确定的金额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规定，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。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，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| 影响金额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2023年1-9月合并利润表 | 2024年1-9月合并利润表 |
| 销售费用 | -11,232,971.22 | -25,773,425.20 |
| 营业成本 | 11,232,971.22 | 25,773,425.20 |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